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王亦瑄
被告 洪承育
勝收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碧蓮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簡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廖慧娟
法官 黃震岳
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張雅如